

環宇遨翔旅遊保障計劃

盡享全方位保障 伴您暢意遊天下



環宇遨翔旅遊保障計劃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誠意為您呈獻保障周全的「環宇遨翔旅遊保障計劃」(「本計劃」)，讓您及家人無論出外旅遊、公幹或短期遊學，均可盡情享受寫意自在的愉快旅程。

產品特點：

基本保障

- 人身意外雙倍賠償¹高達HK\$4,000,000(只適用於單次旅程計劃)。
- 醫療費用保障高達HK\$1,500,000，並提供回港後3個月內的覆診費及創傷輔導保障。
- 危險活動保障¹，包括吊索跳、跳降落傘、激流、潛水、遠足及熱氣球等(不適用於職業運動員或參加比賽人士)。
- 因黑色外遊警示²導致行程延誤、取消旅程及縮短旅程等，可獲賠償已預繳而未能退回的費用。(詳情請看外遊警示保障一覽表)
- 因爆發傳染病被強制隔離或旅遊目的地發出任何外遊警示²，可自動延長保障期³。
- 租車自負額保障，保障額高達HK\$5,000(每一事故)。
- 24小時緊急支援⁴，提供緊急醫療救援服務、外地入院保證金及醫療運送至合適的醫院或運返原居地。
- 全年保險適合經常外出旅遊或公幹人士，一經投保，保單將會每年自動續保⁵，若修改承保條件將另行通知。

自選附加保障

I. 升級保障

- 延伸恐怖主義活動⁶引致的人身意外、醫療及有關費用的賠償。
- 嚴重事故延伸保障 - 延伸保障範圍包括不可預見的罷工、工業行動、惡劣天氣、天然災難或廣泛性傳染病及受保人的同行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引致取消旅程及縮短旅程。
- 額外現金補償津貼，包括傳染病現金津貼及黑色外遊警示²現金津貼。
- 外遊警示²擴充保障 - 因紅色或黃色外遊警示²引致「取消旅程或縮短旅程」，可獲賠償已預繳而未能退回的費用。(詳情請看外遊警示保障一覽表)

II. 郵輪保障 (只適用於單次旅程計劃)

- 延伸郵輪事故引致的人身意外保障
- 郵輪旅程取消及阻礙保障
- 郵輪啟程後縮短旅程及延誤登船保障
- 取消岸上觀光津貼
- 衛星電話費用

註：

1. 不適用於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的受保人。
2. 「外遊警示制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設立，覆蓋較多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到訪的海外國家，以黃色、紅色及黑色標示不同級別的風險程度，目的是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更好地了解在海外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
3. 於旅遊期間因傳染病被強制隔離，保障期將免費自動延長至隔離期屆滿後10天或受保人回港後終止(以較先發生者為準)。
4.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熱線主要提供緊急援助服務，有關保障內容或索償事宜，受保人可直接向中銀集團保險查詢。
5.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對本計劃修改條款及/或調整保費及最高賠償額的權利。
6. 保障因恐怖主義活動而引致之損失(惟不包括使用任何核子武器或設備或生物或化學物品的恐怖主義活動)。



基本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⁷ (每位受保人) (HK\$)		
	(適用單次旅程及全年計劃)		(只適用單次旅程)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1. 人身意外 - 如因意外不幸身故或永久傷殘，將按保單內「個人意外保障項目表」賠償 - 因意外導致嚴重燒傷(按燒傷範圍計算) - 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受保人 (本保障不適用於已獲取保障項目1.1「雙倍賠償」的受保人) 1.1 意外雙倍賠償 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而導致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本保障不適用於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受保人，並只適用於單次旅程計劃)	2,000,000	1,200,000	600,000
2. 身亡撫恤金 受保人於旅遊期間因意外或疾病身故(如因疾病身故，最高賠償額為所列金額的30%)	60,000	40,000	20,000
3. 醫療及有關費用 3.1在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損傷或疾病而產生的醫療費用，包括門診、手術費及醫生費用 (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受保人) 3.2回港後3個月內的覆診費(包括跌打及中醫診治費，最高賠償額為每天HK\$150及總額不超過HK\$1,500) 3.3身故後遺體運返原居地費用 3.4創傷輔導保障：在旅程中如受保人發生嚴重意外事故而被醫生診斷罹患創傷後壓力症，並需接受心理輔導的合理醫療費用 3.5每日住院現金津貼：支付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身體損傷或疾病而在外地住院或即時返回香港後住院而需超過24小時的每日住院現金津貼(在任何情況下，項目3.1至3.4的合計最高賠償額不得超過項目3.1所選計劃內最高賠償額的100%)	1,500,000 600,000 120,000 100,000 20,000 (1,500/每天)	1,000,000 400,000 70,000 100,000 10,000 (1,000/每天)	500,000 250,000 40,000 50,000 5,000 (800/每天)
4. 個人行李及財物 個人行李及財物被盜、意外遺失或損毀，包括： 4.1運動設備損失或損毀(包括高爾夫球及潛水設備)，每件/每對/每套上限 4.2其他行李，每件/每對/每套上限 延伸保障 受保人個人手提電腦被盜竊或搶劫而導致的損失，每件/每對/每套上限	18,000 5,000 3,000 5,000	15,000 3,500 2,500 3,500	6,000 2,500 2,500 2,500
5. 行李延誤 在出發前往外地，受保人的行李因誤送或劫機而延遲抵達目的地最少6小時，受保人需緊急購置必需品或衣服的費用(索償時必須提供購買單據)	3,000	2,000	1,000
6. 個人錢財 因被搶劫或盜竊引致損失現金或旅行支票 延伸保障 現金意外遺失	5,000 1,000	3,000 500	2,000 300
7. 信用卡保障 受保人在旅遊期間因意外死亡，可獲得賠償其於旅程中以信用卡購物簽賬而未繳付之款項	20,000	10,000	5,000
8. 旅遊證件及交通票據 因機票、交通票據或其他旅遊證件被盜竊、搶劫或意外遺失，受保人可獲賠償： 8.1機票、交通票據或其他旅遊證件的補領費用 8.2因補領旅遊證件期間所引致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住宿費用的每天最高賠償額)	10,000 (1,500/每天)	5,000 (800/每天)	3,000 (500/每天)

基本保障(續)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⁷ (每位受保人) (HK\$)		
	(適用單次旅程及全年計劃)		(只適用單次旅程)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9. 個人責任 保障受保人因疏忽引致第三者身體受傷或第三者之財物意外損失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3,500,000	2,500,000	1,500,000
10. 旅程延誤 因惡劣天氣、天然災難、罷工、工業行動、恐怖主義活動、旅遊或航空公司倒閉、機場關閉、公共交通工具被騎劫或機件故障或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而引致早已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受保人可獲以下其中一項賠償： 10.1 每個完整及連續6小時的延誤可獲HK\$300現金津貼(延伸保障紅色外遊警示)；或 10.2 連續最少6小時延誤引致的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額外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及海外住宿費用 (如因黑色外遊警示引致，金計劃及銀計劃保額將提升至HK\$10,000)	3,600 10,000	2,700 5,000	2,100 3,500
11. 取消旅程 因下述原因直接導致需取消旅程，受保人可獲賠償不能退回的預繳費用，包括訂金、旅費、機票費用、交通票據、住宿、旅行團費或表演活動如大型運動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或主題公園的入場券門票： 11.1 因受保人、其近親或緊密商業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 11.2 受保人需出庭作供、出任陪審員或接受強制性隔離 11.3 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註冊旅行社破產或航空公司倒閉 11.4 出發前7天內受保人的居所發生火災或水災引致嚴重受損而不能成行 11.5 出發前7天內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50,000	40,000	30,000
12. 縮短旅程 如旅程開始後因下述原因直接導致需縮短旅程，受保人將按比例獲賠償其未使用但不獲退回的預繳費用(包括訂金、旅費、機票費用、交通票據、住宿、旅行團費或表演活動如大型運動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或主題公園的入場券門票)，及返回香港的合理額外公共交通費用： 12.1 因受保人、其近親、緊密商業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 12.2 受保人的居所發生火災或水災引致嚴重受損而不能繼續行程 12.3 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12.4 所乘的公共交通工具被騎劫	50,000	40,000	30,000
13. 家居財物損失 受保人於離港旅遊期間，其居所在空置情況下遭爆竊而導致家居財物損失或損毀	30,000(每項5,000)	20,000(每項4,000)	10,000(每項3,000)
14. 租車自負額 受保人在旅遊期間租用的私家車因被盜竊或意外損毀，而須承擔租賃協議內汽車保險單的自負額	5,000	4,000	2,500
15.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⁸ 由專人為受保人提供緊急醫療救援及旅遊諮詢等緊急援助服務。同時，本計劃亦備有以下多項增值服務： - 入院按金保證 - 緊急運送 - 送返原居地 - 子女護送 - 親屬探訪 - 轉介服務	50,000 不設上限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雙程固定班次機票及5晚酒店住宿(每日\$1,200) 法律援助、傳譯及補領遺失旅遊證件或交通票據之轉介服務		

自選附加保障

I. 升級保障 (全年計劃可免費獲贈此項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⁷ (每位受保人) (HK\$)		
	(適用單次旅程及全年計劃)		(只適用單次旅程)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16. 恐怖主義活動延伸保障⁶			
16.1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延伸因恐怖主義活動 ⁶ 不幸身故或永久傷殘，將按保單內「個人意外保障項目表」賠償。 (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受保人)	2,000,000	1,200,000	600,000
16.2 醫療費用延伸保障 延伸在旅程中因恐怖主義活動 ⁶ 引致的受傷，可獲基本保障項目3所列的保障，包括醫療費用、身故後遺體運返、創傷輔導費用及每日住院現金等 (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受保人)	800,000 1,500,000	600,000 1,000,000	300,000 500,000
17. 嚴重事故延伸保障	50,000	40,000	30,000
延伸基本保障第11項(取消旅程)及第12項(縮短旅程)的受保範圍： 17.1 旅遊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之罷工、工業行動、惡劣天氣、天然災難或廣泛性傳染病事故 (引致取消旅程的事故必須發生於出發前7天內) 17.2 受保人的同行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			
18. 額外現金補償津貼			
18.1 傳染病現金津貼 於旅遊期間或回港後7天內因傳染病被強制隔離的現金津貼	12,000(800/每天)	7,500(500/每天)	4,500(300/每天)
18.2 黑色外遊警示現金津貼 因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導致縮短旅程或旅程延誤最少6小時，可獲一次性現金津貼 (如以上情況同時出現，每位受保人亦只可獲右列所示金額的一次性現金津貼)	2,000	1,500	1,000
19. 個人手提電腦及流動電話保障			
19.1 保障個人手提電腦因意外而損毀	5,000	3,500	2,500
19.2 保障手提電話被盜竊、搶劫或意外損毀	2,500	1,500	1,000
20. 外遊警示擴充保障(賠償不能退回的預繳費用及返回香港的合理額外公共交通費用，詳情請看外遊警示保障一覽表)	紅色警示		黃色警示
	可償損失之百分比		
按基本保障第11項取消旅程保額	50%		25%
按基本保障第12項縮短旅程保額	50%		25%

II. 郵輪保障 (不適用於全年旅遊計劃)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⁷ (每位受保人) (HK\$)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21.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延伸保障於海上旅遊期間因郵輪沉沒、火災、自然災害導致意外墜海或被海盜綁架而導致失蹤，且超過一年仍未尋回遺體。 (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受保人) (本保障不適用於已獲取保障項目1「人身意外」、1.1「意外雙倍賠償」或16.1「恐怖主義活動延伸保障 - 人身意外」的受保人)	2,000,000	1,200,000	600,000
	800,000	600,000	300,000

II. 郵輪保障 (不適用於全年旅遊計劃)(續)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⁷ (每位受保人) (HK\$)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22. 郵輪旅程取消及阻礙保障⁹ 於旅程期間，因不可預見的惡劣天氣、天然災難、罷工、工業行動、恐怖主義活動、公共交通工具被騎劫或機件故障、黑色外遊警示，引致早已安排至出發港口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連續最少8小時，直接導致受保人未能登上原定郵輪，受保人可獲得以下賠償：			
22.1 郵輪旅程取消 - 預繳及不獲退款的郵輪費用；或	50,000	30,000	15,000
22.2 郵輪旅程阻礙 - 額外交通費用 - 前往下一個停泊港口接駁郵輪的合理費用。	15,000	8,000	4,000
23. 郵輪啟程後保障⁹ 23.1 縮短郵輪旅程 郵輪旅程開始後因下述事故直接導致郵輪不能繼續行程而需要提早終止郵輪旅程，受保人可獲賠償其未使用但不獲退回的預繳郵輪費用及返回香港、起航地點或終點的合理額外交通費用 - 郵輪發生嚴重機件故障 - 郵輪泊港時被當地政府強制扣押 23.2 延誤登船 在離船登岸期間，因下列事故未能返回船上，受保人可獲賠償前往旅遊行程表內的下個停泊港口所導致之額外旅行票及/或於當地的額外住宿費用： - 受保人於岸上觀光期間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嚴重交通意外 - 受保人或同行夥伴於岸上觀光期間受傷，以致在郵輪原訂從有關港口啟程的時間於醫院住院	50,000	30,000	15,000
23.2 延誤登船 在離船登岸期間，因下列事故未能返回船上，受保人可獲賠償前往旅遊行程表內的下個停泊港口所導致之額外旅行票及/或於當地的額外住宿費用： - 受保人於岸上觀光期間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嚴重交通意外 - 受保人或同行夥伴於岸上觀光期間受傷，以致在郵輪原訂從有關港口啟程的時間於醫院住院	15,000	8,000	4,000
24. 取消岸上觀光津貼 因下述原因直接導致取消已預繳的岸上觀光費用，可獲一筆現金津貼： - 受保人或同行夥伴嚴重身體受傷或患嚴重疾病；或 - 原定之觀光目的地出現不可預見的惡劣天氣、天然災難、廣泛性傳染病、工業行動、暴動或內亂或恐怖主義活動。	7,500 (每個岸上觀光點1,500)	5,000 (每個岸上觀光點1,000)	2,500 (每個岸上觀光點500)
25. 衛星電話費用 於旅程期間，如受保人或同行夥伴因嚴重身體受傷或患嚴重疾病而導致受保人須終止旅程及直接返回香港，可獲賠償因此而須於郵輪上使用衛星電話的合理費用。		3,000	

註：

7. 以每次旅程計算（惟全年保險計劃的「人身意外」保障以每保單年度計算）。

8.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是由中銀集團保險指定的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詳情安排及規定，請於中銀集團保險網頁(<http://www.bocgins.com>) 下載保單文件查閱。

9. 如第22項自選郵輪保障項目的「郵輪旅程取消及阻礙保障」或第23項的「郵輪啟程後保障」已獲賠償，保障項目第10項 - 旅程延誤、第11項 - 取消旅程、第12項 - 縮短旅程及第17項升級保障-嚴重事故延伸保障，將不會獲得賠償。



外遊警示保障一覽表

「外遊警示」保障 - 若受保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指定地方發出「外遊警示」²前成功投保本計劃(適用於單次旅程計劃)或有關「外遊警示」在預訂原定旅程前並不存在(適用於全年保險計劃)，受保人可享以下的保障：

保障範圍	「外遊警示」顯示		
	黃色	紅色	黑色
旅程出發前	最高賠償額 ⁷ (每位受保人) (HK\$)		
- 取消保單及退還保費 (只適用於單次旅程)	✓	✓	✓
「取消旅程」 - 賠償不獲退回的預繳費用	可償損失之25% (升級保障)	可償損失之50% (升級保障)	可償損失之100%
旅程途中			
1. 「延長旅程」 - 可獲延長保障期10天	✓	✓	✓
2. 「縮短旅程」 i. 賠償已支付但未使用及不獲退回的預繳費用(按比例以每一整日計算) 及返回香港的合理額外公共交通費用 ii. 第18.2項升級保障內所列的「縮短旅程」 一次性現金津貼 ¹⁰	可償損失之25% (升級保障) 不適用	可償損失之50% (升級保障) 不適用	可償損失之100% ✓(升級保障)
3. 「旅程延誤」 因發出指定的「外遊警示」引致「旅程延誤」，可獲以下其中一項保障： i. 每6小時延誤可獲HK\$300的賠償(最高總賠償額為HK\$3,600，視乎客戶所投保的計劃種類)；或 ii. 連續最少6小時延誤引致的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額外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及海外住宿費用； iii. 第18.2項升級保障內所列的「旅程延誤」 一次性現金津貼 ¹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 ✓(升級保障)

基本保障範圍
 升級保障範圍

註：
10.如「縮短旅程」及「旅程延誤」的情況同時出現，每位受保人最多只可獲一次性現金津貼，有關現金津貼並計算在有關保障的最高賠償限額內。

主要不承保事項 (查詢詳情，請參閱保單。)

在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身體殘缺、戰爭、暴亂、恐怖主義活動(另有列明則除外)、核分裂、核聚變或輻射污染造成的損失、職業性競技、自殺、懷孕、酗酒、濫用藥物、愛滋病、海外留學(學童海外遊學保障除外)、移民、商務旅程從事危險任務、計劃或勞動工作、手提電話(升級保障除外)。

索償須知 (詳情請參閱保單相關條款)

- 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第三者索償，保單持有人必須盡快填妥旅遊保險索償表格及通知中銀集團保險。除獲得保險公司書面同意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不得自行承擔責任，或作出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陳述或承諾。
- 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因身體損傷或疾病接受治療，須先行支付有關費用及取得由醫生發出列有受傷或疾病性質的正式收據並交回中銀集團保險。
- 任何由運送公司(航空、巴士公司等)在附運途中的行李遺失或損毀，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有關運送公司及取得相關報告。
- 任何金錢或財物的遺失(包括但不限於旅遊證件或交通票據)、爆竊/盜竊/被劫或任何其他此等企圖，必須於發現後24小時內報警及取得相關報告。
- 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過旅程完結後30天才提出索償通知。

重要注意事項

- 投保限制**
 - 投保人必須達18歲或以上。
 - 受保人必須介乎6個星期至80歲。
 - 旅程須由香港出發。
- 投保須知**
 - 年齡達18歲或以上人士須獨立投保。
 - 年齡介乎6個星期至17歲的人士如非與父母同行，也可獨立投保單次旅程計劃或全年保險計劃，但需按成人標準繳付全數保費，並必須在成人照顧及陪同下完成整個旅程。而其所享有的“醫療及有關費用”的最高賠償額將會與18至70歲的成人保額相同。
 - 18歲以下人士須由父母或監護人簽署投保書。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對所有本計劃之保單作出修改條款及/或調整保費及最高賠償額的權利。
- 旅程最長承保期**
 - 單次旅程計劃 - 最長承保期為180天。
 - 全年保險計劃 - 每一單次旅程最長承保期為90天。

保費表 (HK\$)

單次旅程計劃 ¹¹ (基本保障)												
承保期(天數)	受保人			受保人及配偶 ¹²			受保人及子女 ¹³			家庭 ¹⁴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地區 ¹⁵												
1	198	124	100	356	222	180	297	185	150	446	278	225
2	204	134	107	366	241	192	305	200	160	458	301	240
3	220	140	113	396	253	204	330	211	170	495	316	255
4	253	161	119	455	291	214	380	242	179	569	363	268
5	265	168	131	476	303	236	397	253	196	595	379	295
6	300	183	144	540	329	258	450	274	215	675	411	323
7	313	196	164	563	352	295	469	294	246	703	440	369
8	325	203	173	585	365	311	488	305	259	731	457	388
9	377	222	183	679	399	330	566	333	275	848	499	413
10	390	251	203	702	452	365	585	377	304	878	565	456
11	410	272	207	737	490	373	614	408	311	921	613	466
12	416	276	210	749	496	378	624	413	315	936	620	473
13	423	279	220	761	502	396	634	418	330	951	627	495
14	429	282	223	772	508	402	644	423	335	965	635	502
15	455	290	231	819	523	416	683	436	346	1,024	653	520
16	462	297	237	831	535	427	692	446	356	1,038	668	534
17	468	312	245	842	561	441	702	468	367	1,053	702	551
18	493	356	279	887	642	502	739	535	419	1,109	802	628
19	500	380	293	899	683	527	749	569	439	1,124	854	659
20	506	401	307	911	722	552	759	601	460	1,139	902	691
21	513	416	321	923	748	578	770	624	481	1,154	936	722
以後每增加一天	14	11	8	25	20	14	21	17	12	32	25	18
地區 ¹⁶												
1	220	156	109	396	281	196	330	234	164	495	351	245
2	226	163	113	407	293	203	339	245	170	509	367	254
3	231	169	120	416	304	216	347	254	180	520	380	270
4	265	189	131	477	340	236	398	284	197	596	425	295
5	282	221	156	508	398	281	423	332	234	635	497	351
6	319	252	169	574	454	304	479	378	254	718	567	380
7	338	266	181	608	479	326	507	399	272	761	599	407
8	350	280	192	630	504	346	525	420	288	788	630	432
9	432	311	213	778	560	383	648	467	320	972	700	479
10	452	336	219	814	605	394	678	504	329	1,017	756	493
11	466	363	231	839	653	416	699	545	347	1,049	817	520
12	473	370	238	851	666	428	710	555	357	1,064	833	536
13	479	377	244	862	679	439	719	566	366	1,078	848	549
14	486	384	250	875	691	450	729	576	375	1,094	864	563
15	493	392	256	887	706	461	740	588	384	1,109	882	576
16	500	399	263	900	718	473	750	599	395	1,125	898	592
17	506	420	269	911	756	484	759	630	404	1,139	945	605
18	570	450	299	1,026	810	538	855	675	449	1,283	1,013	673
19	578	465	325	1,040	837	585	867	698	488	1,301	1,046	731
20	585	481	332	1,053	866	598	878	722	498	1,316	1,082	747
21	593	488	335	1,067	878	603	890	732	503	1,334	1,098	754
以後每增加一天	20	16	10	36	29	18	30	24	15	45	36	23

自選附加保障 附加保費

附加保障	按基本保障之保費的百分比計算	
	單次旅程計劃 ¹¹	全年保險計劃 ¹⁷
I 升級保障	20%	免費
II 郵輪保障	50%	不適用

全年保險計劃 ¹⁷ (全球保障)		
	鑽石計劃	金計劃
	全年保費	全年保費
受保人 ¹⁸	1,896	1,596
家庭 ¹⁴	3,576	3,036

註：

- 單次旅程計劃的保障一經生效，保費恕不退還。
- 「受保人及配偶」指合法夫婦。
- 「受保人及子女」指父親或母親及其所有同行的合法子女，子女年齡須介乎6個星期至17歲、未婚及未有工作。
- 「家庭」指合法夫婦及其所有同行的合法子女，子女年齡須介乎6個星期至17歲、未婚及未有工作。如投保家庭保障，每一受保項目的合計最高賠償不得超過所選擇計劃最高金額的200%(不適用於保障項目1、16及21的「人身意外」、項目2「身亡撫恤金」、項目13「家居財物損失」及項目15「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 地區1：只限中國內地、台灣地區、緬甸、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越南、柬埔寨、老撾、韓國、日本及關島。
- 地區2：世界各地。
- 如保單持有人終止全年保險計劃，亦最少需繳付應付保費的50%。倘若有任何索償，則需繳付應付保費的100%。
- 如父親或母親投保全年保險計劃，其同行的一名合法子女可獲免費保障，惟子女的年齡須介乎6個星期至17歲、未婚及未有工作。

代理銀行客戶注意事項：

- 代理銀行以中銀集團保險的委任保險代理身份銷售本計劃，本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的產品，而非代理銀行的產品。
- 對於代理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代理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本計劃的合約條款有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備註：

- 本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有關本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本計劃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發出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宣傳品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產品。

Should you require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leaflet, please call our below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or enquire through agent Bank / Agent / Broker.

客戶服務熱線：(852) 3187 5100
或向代理銀行/經紀代理直接查詢
中銀集團保險網址：www.bocgins.com